2026—2027年经开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

联系人：朱易

联系电话：051266033328

乙方（供应方）：丰兆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全男

联系电话：13862176198

根据 2026—2027年经开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2027年经开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元）；

本合同单价：

越溪街道：120 元/吨）；

郭巷街道：120 元/吨）；

增值税税率为 6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中不含税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金，不含税价款不变。若开票金额与合同金额有尾差，以实际开票为准。**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材料费、工具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代理服务费、餐费、住宿费、人员出行交通费、各种社会保险、规费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原则上甲方于每季度支付实际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75%；于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最终核定金额的 90%，余款于项目结束一年后付清。实际付款按照甲方统一排款审批后支付。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方式：以甲方实际支付方式为准。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的凭据，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三、服务工作管理：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受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到投诉并查实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6. 乙方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7. 如发现乙方将建筑垃圾随意外运其他地方处理或填埋，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每次。

8. 甲方不定时对清运工作进行抽查，如发现作业不按《经开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表》要求执行的，扣款 5000 元每次。甲方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乙方无条件接受。

9. 完成所产建筑（装修）垃圾的装车、清运、合法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苏城发〔2024〕43 号《关于建立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工作统筹机制的通知》、吴建筑垃圾整治办〔2024〕4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清运、处置，严格落实电子联单制度，按照电子联单监管要求清运至合法合规处置点，做好清运期间电子联单管理，每次清运工作完成后第二日，中标单位须整理好清运车次电子联单凭证上报采购单位，否则不予结算相应费用，电子联单数据的车次数量、清运量与采购方出场地磅数据对应。清运期间严禁非法倾倒。

10. 若乙方未能依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清运及处置工作，或受到上级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属地建筑（装修）垃圾暂存点配合工作。

2. 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不定期实行检查，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方案。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3. 提供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4. 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 确保建筑（装修）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出场，清运至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的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单位，具体处置位置需报采购人审批。守法作业、文明作业、不得违反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制度的相关法规条例。

6. 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 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七、结算方式

乙方必须在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报告，逾期提交或者提交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照甲方单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A.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一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B.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逾期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C.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或要求、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等一系列关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进行的，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D.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如遇到吴中区相关政策调整（如吴中区新增运距更近的合法合规处置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执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合同签订地：320501891463S

经办人：

2026.7.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账户：

320594042563

2026.7.28

附件：

经开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表

序号	具体要求
1	清运过程中必须随车携带有效《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证》和《运输通行证》；
2	垃圾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大气扬尘污染；
3	运输车辆须保持整洁，队容、队貌达到迎检标准。
4	垃圾运输车辆车体无损，做到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环境、后挡板必须挂好，在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洒、滴、漏现象；
5	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超重行为；
6	不得擅自改装运输车辆外观；
7	按规定时间，严格按照交通规则，按指定路线行驶；
8	运输车载监控设备未正常使用，经通报后须及时整改；
9	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筑（装修）垃圾等行为；
10	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定期开展日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保存培训记录。